

雷环建〔2025〕21号

关于深圳市晟睿通信有限公司光器件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晟睿通信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深圳市晟睿通信有限公司光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晟睿通信有限公司光器件扩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占地面积16999.5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光纤分路器、光纤跳线以及光缆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光纤分路器720万台、光纤跳线900万条、光缆900万KM，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光缆生产线中热熔挤出机、光纤连接器生产线中全自动点胶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单层密闭负压型集气罩收集到“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要求；近期经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雷州市沈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雷州经济开发区A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六)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 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他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 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非甲烷总烃 ≤ 0.0505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抄送：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